

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海港粮食储备基地四期项目

弱电控制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海港粮食储备基地四期项目弱电控制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海港粮食储备基地四期项目弱电控制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有限公司海港粮食储备基地项目四期，项目占地面积2984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34.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095.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8.76平方米(主要为设备用房)。本期项目在粮食储备区建设24座浅圆仓，仓容24万吨，通过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延伸输送线至2#工作塔，2#汽车接收站，完成粮食的入仓和出仓。并建设平房仓1座，仓容2.04万吨。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所需的储运作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生产监控系统等工程。

2.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

2.4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海港粮食储备基地四期项目弱电控制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指令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浅圆仓、2#汽车接收站、2#工作塔、平房仓的储运作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生产监控系统等所有施工内容。

2.5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计划工期174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7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6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或弱电工程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其中合同提供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及以上），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度（2021、2022、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5) 信誉要求:

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不得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t.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
- u.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v.投标人被列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开标当日招标人将此名单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招标代理公司采用进行投诉。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8) 其他要求：1。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6月5日 09时 00分至 2025年6月9日 16时 30分 北京时间，下同）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www.cec-ec.com.cn/>）。购买招标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南”）。

支付方式：

(1)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较方便）：完成“注册”后，按“网上在线支付”--提交--个人/企业账户付款--网上支付--进入银联电子支付页面完成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银行卡应具备银联、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2) 电汇购买：完成“注册”后，以“电汇”方式支付并上传电汇底单(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账户名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344171055868

联行号：104100005725

注：说明

①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项目编号。

②标书款发票：增值税发票以贵司注册时填写企业信息为准。

③务必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CEC电子采购平台”完成保证金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

客服电话：010-89178317

客服邮箱：service1@ebidding.com.cn

工作时间：09:00-11:30 | 13:30-17:00

5.2 招标文件售价800元/标包，售后不退。

5.3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6日 09时 30分。

其他说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会议室

其他说明：/

8.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联系人：马笑颖

电 话：020-38119785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联 系 人：郑楠楠、姜宇

电 话：15901537110、18515870723

电子邮件：zhengnn@ce-com.cn